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靳黎娜

2024 年 4 月 19 日